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市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

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市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按规定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1 个局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 2.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 3.市动物园管理处
- 4.市解放公园管理处
- 5.市绿化服务中心
- 6.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 7.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 8.市龟山风景管理处
- 9.市月湖风景区管理处
- 10.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 11.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 12.市林业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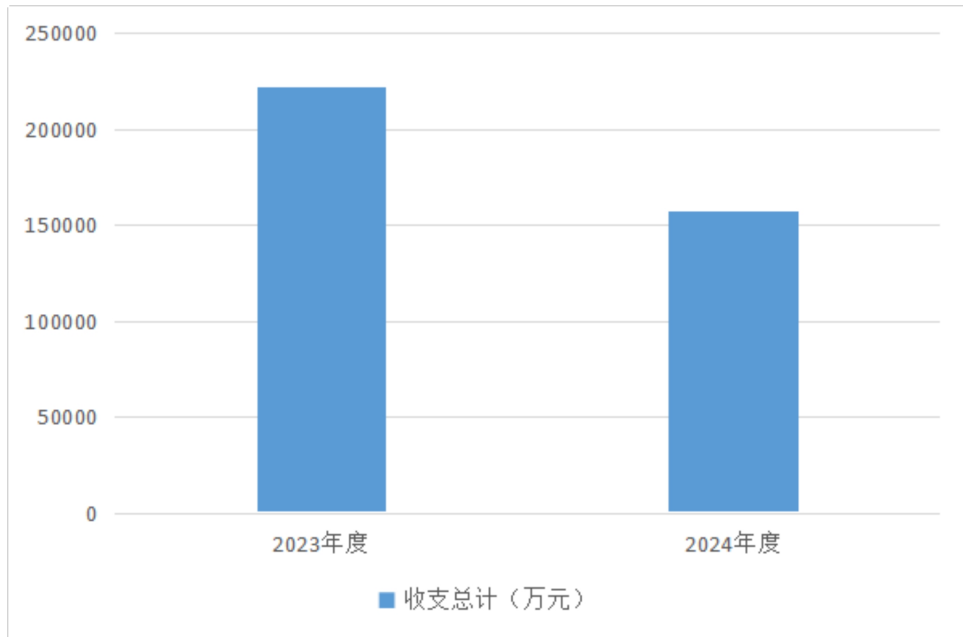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57,669.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405.22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3 年市财政局追加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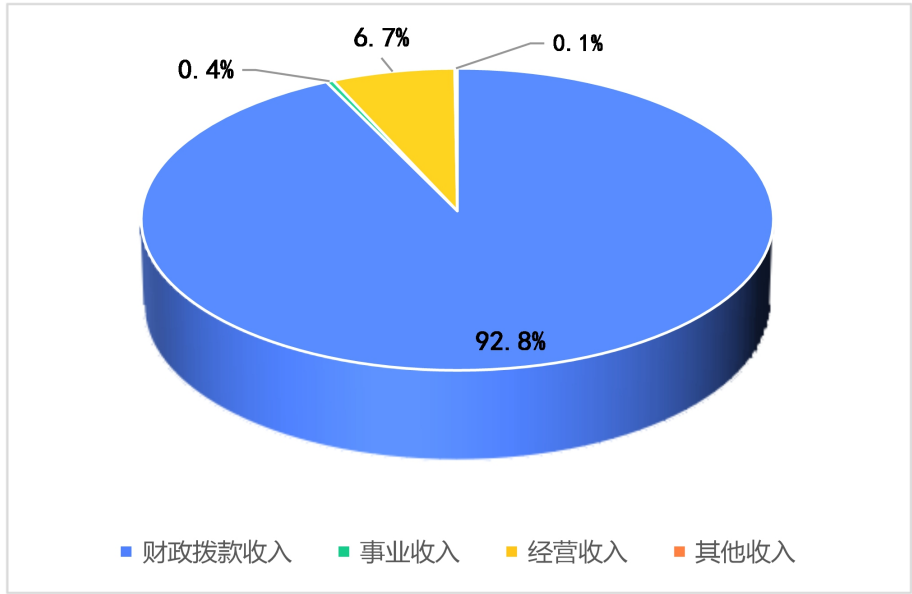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7,019.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64,650.02万元,下降29.2%,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了沙湖土地尾款11亿,又因2024年追加了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月湖知音文化旅游区月湖风景区月影舞台演艺设备更新、绿化服务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项目等4.5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746.73万元,占本年收入92.8%;事业收入603.13万元,占本年收入0.4%;经营收入10,444.39万元,占本年收入6.7%;其他收入225.26万元,占本年收入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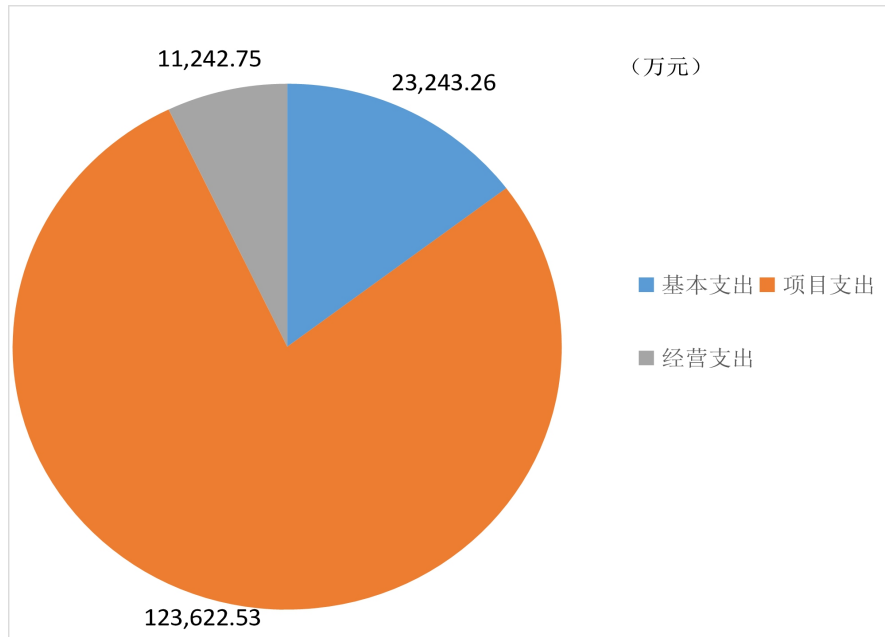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8,108.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1,167.75 万元,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追加了沙湖土地尾款 11 亿,又因 2024 年追加了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月湖知音文化旅游区月湖风景区月影舞台演艺设备更新、绿化服务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项目等 4.5 亿。其中:基本支出 23,24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7%;项目支出 123,62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经营支出 11,242.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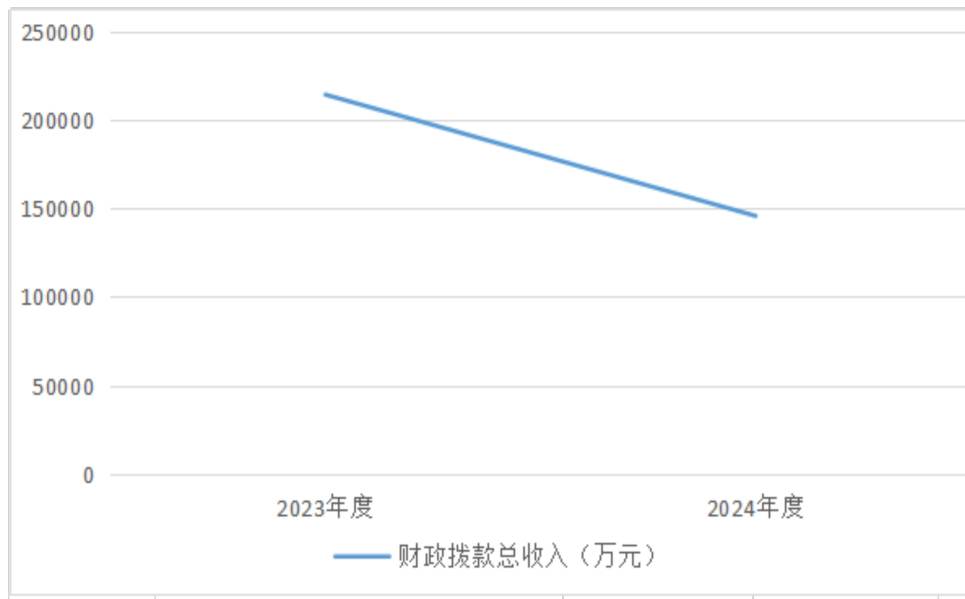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5,746.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503.92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3 年市财政局追加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413.1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6,663.8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33.5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40.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债收入。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413.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663.83万元，下降35.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41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98.51万元，占6.3%。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1,242.51万元，占1%。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

3. 节能环保（类）支出515.18万元，占0.4%。主要是

用于森林保护修复等。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97,444.36 万元，占 79.6%。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经费等。

5. 农林水（类）支出 12,285.54 万元，占 10.1%。主要是用于林业相关项目经费。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6.82 万元，占 1.6%。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25.36 万元，占 0.8%。主要是用于自然灾害防治。

8. 债务付息（类）支出 204.86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66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其中：基本支出 23,223.16 万元，项目支出 99,189.9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 779.99 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市城区道路实施全覆盖的养护管理业务指导、考核；

城市公园管理 8,345.24 万元，主要成效在市属公园园区内促进公园规范管理、改善公园生态环境；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608.91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对机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确保机关正常有序运转；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 2,867.5 万元，主要成效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管理、外环林带管护等；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费用 531.4 万元，主要成效全市园林和林业爱绿护绿宣传、发动微信宣传活动、媒体集中采访服务、宣传片、绿色驿站运维等；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 2,761.33 万元，主要成效园林绿化课题研究、应用推广等支出；

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 204.8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合规、及时支付一般债利息及发行费；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 59,081.81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期考核，保证 PPP 项目正常运行，推进园博园运营，保障园博园环境整洁、安全有序，加强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24,008.94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精致园林行动、园林绿化品质持续提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9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5,76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数为 1,2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04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82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43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五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43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预算指标。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9,89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23,76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6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98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数中包含预算调整指标。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1,07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要求调减项目经费。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 2024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二批)。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45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27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2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52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5.3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 2024 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资金。

3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8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要求调减项目经费。

31、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23.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5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7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333.59 万元，本年支出 23,333.5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959.81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 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3.78 万元，主要用于知音文化旅游区月湖风景区月影舞台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9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5.07 万元，增长 92.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3.4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赴韩国参加 2024 年湿地城市

青年论坛。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 累计 3 人次, 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赴韩国参加 2024 年湿地城市青年论坛。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87.5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7.56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41.72 万元, 增长 9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98 万元, 主要是局本级购置 1 辆应急保障用车和解放公园 1 辆应急保障用车。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1.58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 下降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5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省市园林行业考察学习团队, 主要是用于省外城市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 2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4 万元，降低 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78.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1.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95.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61.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81.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98.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2.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45,746.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2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8,108.53 万元，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5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7 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0.37 万元，执行数为 1,82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 1-12 月第三方对必查道路和抽查道路开展了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评；二是 2024 年组织了行道树修剪与补栽、极端天气恢复及重要景观保障等专项指导工作，城市道路绿化树木修剪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47.78 万元，执行数为 17,79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扩大考核公园范围，分为市属公园、区属公园、社会公园 3 类，城市公园养护管

理检查个数共 120 个，完成目标；二是 2024 年 1-12 月共组织武汉市公园文化季活动 835 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本年度“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现场”年初目标值设置仍偏低，预算执行率为 99.7%，相较 2023 年有所提高；二是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现场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二是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

3.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91 万元，执行数为 60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隐患排查及安排评估技术服务报告 1 份；二是完成各类审计报告 15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4.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65.26 万元，执行数为 3,1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村增万树”建设方案审查验收报告数量 1 份；二是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长率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规划与预算

管理。在申报预算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定期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对于确定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二是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指标名称，明确其具体考核内容及衡量标准。

5.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1.4 万元，执行数为 6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389 场次；二是宣传通稿篇数 36 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6.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0.23 万元，执行数为 3,14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全市 15 个行政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进行“三包一挂”专项检查；二是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范围 1000 平方公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跨年度项目编制目标时应加强前期调研，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的时间

节点，分阶段设定目标，并强化过程监控，配套实施进度复核与偏差预警，确保项目如期开展。

7. 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86 万元，执行数为 20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一般债付息支付保障率 100%；二是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合规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8.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081.81 万元，执行数为 59,08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东湖绿道二期运营管理长度 59.66 公里；二是东湖绿道二期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100.8 万平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指标设置合理性；二是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明确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强化日常管理流程，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妥善处理园区内各类绿化养护问题，保障园区绿植长势良好。

9.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23.2 万元，执行数为 43,91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东湖绿道三期东湖

南路绿道建设长度为 3.45 千米，，完成目标；二是 2024 年完成 5 个市属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年度施工计划设定目标值，确保目标值与建设计划相匹配。

10.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49.22 万元，执行数为 3,19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80.018 万亩，，完成目标；二是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面积 31.977 万亩，，完成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针对项目任务目标有效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针对年中追加项目，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变更后的年度工作方案、计划及

进度保持一致，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根据项目考察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3、加强进度管理。对未开工项目安排专人跟进前期手续办理，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疏通阻点；对已开工项目倒排工期，在保障质量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追赶进度；对待验收和审计的项目，完备项目资料，积极配合验收、审计的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4、按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落实巡察整改强化管理效能。

以迎接先行区专项巡察及巡察“回头看”为契机，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68 条，制定规划、制度 9 项，修改完善制度 2 项。经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审核，截至目前，先行区巡察反馈的 22 个问题、针对上一轮巡察“回头看”反馈的 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或视同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

（二）湿地花城市建设出新出彩。

新建改建各类公园 109 个，建设绿道 106 公里，全市各类公园突破 1000 个，向公园城市迈进。高水平建成东湖绿道三期，实现环东湖 105 公里绿道闭环，打造凌波门、天涯海角等 11 处观湖平台，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央媒频频聚焦。滨水绿道占全市绿道总长 50% 以上。实施沉湖、涨渡湖等湿地修复，完成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10 处。沉湖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通过国家林草局初步审查，成功获批筹建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成功举办 2024 世界花园大会，精彩举办第 41 届金秋菊展，18 个展区展出千种菊花，吸引 600 多万市民游客观展。全力保障武汉马拉松等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绿化环境，扮靓昙华林片区等 30 处花漾街区，完成发展大道等 80 条道路景观提升，打造芳草路等 26 条特色景观路。

（三）园林绿化管养全面加强。

开展全市“最美”、“最差”公园检查评比，提升公园景观及服务。黄鹤楼公园等城市公园全年累计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武汉动物园焕新开园一年运行平稳。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102处，开展公园文化活动830余场，开放共享公园绿地65万平方米。高效实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后绿化修复和高温抗旱保绿工作，有力保障城市绿化成果。编制道路绿化系列技术指引，提高科学管养水平。500余绿色驿站进社区。联合市文明办授牌首批51个绿色驿站文明空间。绿色公共服务平台“绿小武”辐射25个省及直辖市。

（四）生态安全底线坚决守牢。

完善“四级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实现林长制全域覆盖，全市四级林长共巡林3.3万次，连续两年在全省林长制考核中名列前茅，获2024年“湖北工匠杯”林业竞赛团体第一名。做好林业要素保障，服务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284个重点项目建设、使用林地6702亩，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完成植树造林2.06万亩，启动建设国家储备林10万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121个。

（五）平安法治建设一体推进。

深化行业立法调研和机制探索，结合省级层面地方立法的基本情况，明确我市湿地保护地方立法需解决的问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稳步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成18个主题事项集成办的流程再造、推广及上线运行工作，优化

商办类项目绿地率计算规则。全面压实平安建设责任，扎实做好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工地、道路绿化养护及林业领域等安全防范工作，累计检查公园 1200 余个（次）、园林绿化工地 1249 次、森林防火 170 次，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涉安舆情发生，全局系统平安稳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巡察整改强化管理效能	以迎接先行区专项巡察及巡察“回头看”为契机，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 68 条，制定规划、制度 9 项，修改完善制度 2 项。经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审核，截至目前，先行区巡察反馈的 22 个问题、针对上一轮巡察“回头看”反馈的 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或视同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	湿地花城建设出新出彩	新改建各类公园 109 个，建设绿道 106 公里，全市各类公园突破 1000 个，向公园城市迈进。高水平建成东湖绿道三期，实现环东湖 105 公里绿道闭环，打造凌波门、天涯海角等 11 处观湖平台，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央媒频频聚焦。滨水绿道占全市绿道总长 50% 以上。实施沉湖、涨渡湖等湿地修复，完成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10 处。沉湖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通过国家林草局初步审查，成功获批筹建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成功举办 2024 世界花园大会，精彩举办第 41 届金秋菊展，18 个展区展出千种菊花，吸引 600 多万市民游客观展。全力保障武汉马拉松等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绿化环境，扮靓昙华林片区等 30 处花漾街区，完成发展大道等 80 条道路景观提升，打造芳草路等 26 条特色景观路。	已完成

3	园林绿化管养全面加强	<p>开展全市“最美”、“最差”公园检查评比，提升公园景观及服务。黄鹤楼公园等城市公园全年累计接待游客突破1亿人次。武汉动物园焕新开园一年运行平稳。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102处，开展公园文化活动830余场，开放共享公园绿地65万平方米。高效实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后绿化修复和高温抗旱保绿工作，有力保障城市绿化成果。编制道路绿化系列技术指引，提高科学管养水平。500余绿色驿站进社区。联合市文明办授牌首批51个绿色驿站文明空间。绿色公共服务平台“绿小武”辐射25个省及直辖市。</p>	已完成
4	生态安全底线坚决守牢	<p>完善“四级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实现林长制全域覆盖，全市四级林长共巡林3.3万次，连续两年在全省林长制考核中名列前茅，获2024年“湖北工匠杯”林业竞赛团体第一名。做好林业要素保障，服务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284个重点项目建设、使用林地6702亩，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完成植树造林2.06万亩，启动建设国家储备林10万亩，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121个。</p>	已完成
5	平安法治建设一体推进	<p>深化行业立法调研和机制探索，结合省级层面地方立法的基本情况，明确我市湿地保护地方立法需解决的问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稳步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成18个主题事项集成办的流程再造、推广及上线运行工作，优化商办类项目绿地率计算规则。全面压实平安建设责任，扎实做好城市公园、园林绿化工地、道路绿化养护及林业领域等安全防范工作，累计检查公园1200余个（次）、园林绿化工地1249次、森林防火170次，问题整改合格率100%，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涉安舆情发生，全局系统安全稳定。</p>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

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31. 其他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3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33.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7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157,1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47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1,610.64 万元，经营支出 10,028.8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8,46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3,243.26 万元（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后同），项目支出预算 123,622.53 万元，经营支出预算 11,242.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9.42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数 158,10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3,243.26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23,622.53 万元，经营支出总额 11,24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5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7 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未完成指标分析表

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年度目标 1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	有提升	有所提升	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反映的问题为：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有待优化、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本年度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仍存在养护管理水平待提升的问题。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目标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年中部分工作受相关政策文件调整发生变动，但未结合实际情况动态修正目标值。

（2）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年初目标值为有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过程绩效监控，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政策-目标联动机制，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实际修订绩效

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按时完成。

(2) 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对衰弱植物进行土壤改良、施肥或补植，选择合适的种植品种；建立植物健康档案，记录病虫害防治及生长状态，及时干预。在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增加每日清洁频次，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或翻新，并设置责任牌公示维护人员信息；划定工具存放专区，配置带锁储物柜，要求作业后工具归位，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增加消毒频次，配备防滑垫、香薰等设施，张贴文明如厕提示，并定期检查水管、照明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243.26	项目支出总额	123,622.5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8,467.95	158,108.53	99.8%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30分)		推进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开展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9分)	绿道建设长度 (1分)	≥105 公里	106 公里	1.0
			举办公园文化活动场次 (1分)	≥600 场	835 场	1.0
			精致公园数 (1分)	≥12 个	13 个	1.0
			林荫路建设长度 (1分)	≥110 公里	115 公里	1.0
			市属公园提升改造个数 (1分)	5 个	5 个	1.0
			花漾街区数 (1分)	≥15 处	30 处	1.0
			各类公园建成数 (1分)	≥110 个	110 个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 (1分)	≥2 处	5 处	1.0
			道路绿化品质提升数 (1分)	≥10 条	80 条	1.0
	质量指标 (6分)		大树保险赔付率 (1分)	100%	100%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质量 (1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1.0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 (1分)	≥95%	99.7%	1.0
			月度考核成绩 (1分)	≥90 分	95.32 分	1.0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整改率 (1分)	≥90%	98.9%	1.0
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 (1分)			≥95%	99.7%	1.0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公园免费开放率 (3分)	≥95%	99.4%	3.0	
		全年游客接待量 (3分)	≥9000 万人	1.05 亿人次	3.0	

	分)			次		
			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3分)	提升	提升	3.0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 (3分)	有提升	有所提升	2.7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3分)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 意率(1分)	≥95%	95%	1.0
			绿化养护类群众诉求满意 率(1分)	≥90%	99.7%	1.0
			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园 林110等各类投诉满意率(1 分)	≥90%	99.8%	1.0
年度绩效目 标2(22分)	科学实施国土绿化,大力推进“村增万树”工作,提高乡村美化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10分)	数量指标 (6分)	建设“村增万树”村数量 (2分)	120个	121个	2.0
			新增花园家庭数量	≥100个	100个	1.0
			新造油茶林面积(1分)	6406.99亩	6406.99亩	1.0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1分)	5312.08亩	5312.08亩	1.0
			参与各类义务植树尽责活 动人数(1分)	≥10万人次	19.7万人次	1.0
		质量指标 (2分)	“村增万树”示范村验收评 分 (1分)	≥85分	≥85分	1.0
			“村增万树”标准村验收评 分 (1分)	≥80分	≥80分	1.0
		成本指标 (2分)	“村增万树”示范村补助标 准 (1分)	40万元/个	40万元/个	1.0
			“村增万树”标准村补助标 准 (1分)	25万元/个	25万元/个	1.0
		效益指 标 (12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分)	弘扬森林文化(2分)	进一步弘扬	进一步弘扬
	推动林业产业发展(2分)			推动	推动	2.0
	生态效益 指标 (8分)		美化乡村绿化水平(2分)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新增绿地面积(2分)	≥800万方	1001.99万方	2.0
			造林绿化面积(2分)	≥2万亩	2.1万亩	2.0
			优化人居环境(2分)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2.0
年度绩效目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做好松					

标 3 (16 分)		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8 分)	数量指标 (6 分)	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1 分)	80.018 万亩	80.018 万亩	1.0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1 分)	1803 株	1886 株	1.0
			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用地上面积 (1 分)	832.76 亩	832.76 亩	1.0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面积 (1 分)	217.92 万亩	683.73 万亩	1.0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株数 (1 分)	≥75.62 万株	75.62 万株	1.0
			美国白蛾监测点位数量 (1 分)	540 个	545 个	1.0
		质量指标 (2 分)	公益林按标准补偿率 (1 分)	100%	100%	1.0
			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1 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效益指标 (8 分)	社会效益指标 (4 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分)	70.2‰	53.7‰	2.0
			森林火灾受害率 (2 分)	<0.9‰	0‰	2.0
		生态效益指标 (4 分)	森林抚育面积 (2 分)	14.28 万亩	19.1 万亩	2.0
			改善林业生态环境 (2 分)	改善	改善	2.0
	年度绩效目标 4 (12 分)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促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 分)	数量指标 (5 分)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活动场次 (1 分)	≥4 场	6 场	1.0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手册或视频 (1 分)	≥2 个	3 个	1.0
			新建小微湿地数 (1 分)	≥10 处	10 处	1.0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数 (1 分)	11 个	11 个	1.0
			野生鸟类调查监测点位数 (1 分)	≥54 个	146 个	1.0
		质量指标 (1 分)	重要湿地监测管理系统覆盖率 (1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6 分)	社会效益指标 (6 分)	获批筹建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国家创新联盟 (2 分)	获批	获批	2.0
			湿地保护及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2 分)	提高	提高	2.0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2 分)	提升	提升	2.0
总分	9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对衰弱植物进行土壤改良、施肥或补植，选择合适的种植品种；建立植物健康档案，记录病虫害防治及生长状态，及时干预。在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增加每日清洁频次，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或翻新，并设置责任牌公示维护人员信息；划定工具存放专区，配置带锁储物柜，要求作业后工具归位，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增加消毒频次，配备防滑垫、香薰等设施，张贴文明如厕提示，并定期检查水管、照明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注：（1）“村增万树”建设数量年初下达目标为 120 个，未对示范村、标准村建设数量作出要求，故本次自评依据年初下达建设任务总数进行考核。

（2）“新造油茶林面积”“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因省级部门下达的目标值过高，执行中调整为弹性化推进模式，不再设置硬性考核指标，故本次自评依据 2024 年实际新造、改造的油茶林面积进行考核。

二、2024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和 110 联动平台、道路绿化养护及检查考核费用以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追加预算项目，共计 3 个二级项目。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818.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50.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50.37 万元，执行数 1,82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2 项绩效指标，22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损绿毁绿占绿问题较为突出。本年度扎实开展实事调研，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追加项目预算 1,050 万元，实际支付 1,025.36 万元，剩余资金 24.64 万元年末已由财政收回，导致预算存在偏差。

(2)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成本指标“是否控制在预算内”与预算执行率存在重复考核；“道路绿化养护管理主体履职服务率”指标考核内容与“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日常检查月数”“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专项考评及指导”指标存在重复；个别指标分类错误，如“绿化应急处置率”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优化预算编制，建立灾害损失评估标准体系，明确不同灾害等级对应的修复成本基准，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行情合理测算修复费用；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2) 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同时结合指标实际反映的内容，重新梳理各类指标的分类标准，确保指标归属准确，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

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50.37	1,824.71	98.6%	19.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数量指标 (20分)	园林绿化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 (2分)	全市各辖区	全市各辖区	2.0
			编制技术指南 (2分)	≥2份	3份	2.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 (2分)	≥2处	5处	2.0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日常检查月数 (3分)	12个月	12个月	3.0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专项考评及指导 (2分)	12次	12次	2.0
			城市道路绿化树木修剪 (3分)	≥90%	100%	3.0
			城市道路绿化断枝清理 (3分)	100%	100%	3.0
			园林应急设备购置 (3分)	≥10套	20套	3.0
		质量指标 (16分)	大树保险赔付率 (3分)	100%	100%	3.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质量 (3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3.0
			园林 110 联动接警率 (3分)	100%	100%	3.0
			园林 110 联动处置回告率 (3分)	100%	100%	3.0
			特种园林机械重大安全事故 (2分)	0起	0起	2.0

			城市道路绿化修复合格率 (2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4分)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 报告及时完成率(1分)	100%	100%	1.0
				园林110联动转警及时率 (1分)	100%	100%	1.0
				影响交通、安全的园林类 投诉及时处置率(1分)	100%	100%	1.0
				城市道路绿化面貌恢复时 限(1分)	5月底前	2月底	1.0
	效益指 标(30)	社会效益 指标 (20分)		绿化应急处置率(10分)	≥90%	100%	10.0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整改率 (10分)	≥90%	98.9%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0分)	提升	提升	10.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绿化养护类群众诉求满意 率(10分)	≥90%	99.7%	10.0
	总分	99.7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预算执行偏差原因: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园林绿化修复追加项目预算1050万元, 实际支付1025.36万元, 剩余24.64万元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导致预算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优化预算编制, 建立灾害损失评估标准体系, 明确不同灾害等级对应的修复成本基准, 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行情合理测算修复费用; 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 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						

三、2024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城市公园检查考核费用、局本级城市公园管理费用、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城市公园维修和追加预算项目等，共计 19 个二级项目。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17,976.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847.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847.78 万元，执行数 17,79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5 项绩效指标，14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有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执行存有偏差。本年度“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现场”年初目标值设置仍偏低，预算执行率为 99.7%，相较 2023 年有所提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该指标2023年完成值为840场次，而2024年初目标值为 ≥ 200 场，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个别指标分类不合理，如“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园林110等各类投诉回复率”不属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为质量指标；“全年游客接待量”不属于数量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2) 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场次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结合指标实际反映的内容，重新梳理各类指标的分类标准，确保指标归属准确，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2) 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对衰弱植物进行土壤改良、施肥或补植，选择合适的种植品种；建立植物健康档案，记录病虫害防治及生长状

态，及时干预。在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增加每日清洁频次，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或翻新，并设置责任牌公示维护人员信息；划定工具存放专区，配置带锁储物柜，要求作业后工具归位，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增加消毒频次，配备防滑垫、香薰等设施，张贴文明如厕提示，并定期检查水管、照明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公园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局直属公园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847.78	17,797.57	99.7%	19.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4 分)	城市公园养护管理检查个数 (4 分)		≥100 个	120 个	4.0
			公园第三方考核次数 (4 分)		≥12 次	12 次	4.0
			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现场 (4 分)		≥200 场次	835 场次	4.0
			公园“六乱”现象整治数量 (4 分)		≥200 处	206 处	4.0
			市属公园养护管理检查面积 (4 分)		426 万平方米	720.3 万平方米	4.0
		月影舞台演艺设备更新前期工作开展率 (4 分)		100%	100%	4.0	
		质量指标 (14 分)	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 (4 分)		≥95%	99.7%	4.0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 (4 分)		≥95%	99.7%	4.0
			月度考核成绩 (3 分)		≥90 分	95.32 分	3.0
			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园林 110 等各类投诉回复率 (3 分)		100%	100%	3.0
时效指标 (2 分)	公园第三方考核完成及时率 (2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 (10分)	有提升	有所提升	9.0
			公园免费开放率(10分)	≥95%	99.4%	10.0
			全年游客接待量(10分)	≥9000万人次	1.05亿人次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园林110等各类投诉满意率(10分)	≥90%	99.8%	10.0
总分	98.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指标偏差大的原因：该指标2023年完成值为840场次，而2024年初目标值为≥200场，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p> <p>2. “提升公园养护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4年开展全市“最美”“最差”公园推选，提升公园景观及服务，但在公园养护管理考评工作中，发现园林养护方面存在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不良，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存在设施脏污、清洁工具乱堆放、公厕需加强管理等问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场次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p> <p>2. 在园林养护方面，制定科学的修剪计划，明确各类植物的修剪周期，并配备专职修剪班组，定期巡查反馈修剪情况；对衰弱植物进行土壤改良、施肥或补植，选择合适的种植品种；建立植物健康档案，记录病虫害防治及生长状态，及时干预。在园容卫生管理方面，增加每日清洁频次，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或翻新，并设置责任牌公示维护人员信息；划定工具存放专区，配置带锁储物柜，要求作业后工具归位，并纳入日常考核内容；增加消毒频次，配备防滑垫、香薰等设施，张贴文明如厕提示，并定期检查水管、照明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p>					

四、2024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8.91	608.9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4分)	各类审计报告份数(8分)		≥8份	15份	8.0
			硬件维护数量(8分)		140台	140台	8.0
			隐患排查及安排评估技术服务报告(8分)		1份	1份	8.0
		质量指标(12分)	合同及重要协议审查覆盖率(6分)		100%	100%	6.0
			办公系统正常运行率(6分)		100%	100%	6.0
		时效指标(4分)	零修、急修及时率(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15分)		0起	0起	15.0
			有利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5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5.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机关人员对物业服务满意率(10分)		≥90%	95%	10.0
总分	10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五、2024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 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3,004.5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3,165.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65.26 万元，执行数 3,10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7 项绩效指标，其中 25 项绩效指标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单株苗木成本”年度目标值为 <5 元/株，实际完成值为 3-10 元/株；“林业生产总值”年度目标值为 406 亿元，实际完成值 403.21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应用体现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指标进行精简，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及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晰等问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2%，预算偏差的主要原因：2024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 20 万元结转至下年，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 11.72 万元结转至下年。

(2)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一方面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成本指标“是否控制在预算内”与预算执行率存在重复考核；成本指标“单株苗木成本”，指标值 < 5 元/株，指标值设置偏低，脱离市场实际供需关系；“林业生产总值”年度目标值偏高，未结合往年增长情况设置。另一方面部分指标名称和指标分类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保护规划”表述不清晰，未能体现具体考核内容；经济效益指标“林业生态破坏率”表述较为模糊，难以界定指标统计范畴，指标值“降低林业生态破坏率 98%”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衡量方法和数据支撑，不易考核；“因火灾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人数”指标分类不合理，重大人员伤亡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负面事件，不属于数量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在申报预算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定期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对于确定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2)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一是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

置的科学性；针对成本指标“单株苗木成本”，应加强前期调查把握市场行情，并结合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目标值；对于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将“林业生产总值”调整为“林业生产总值增长率”，指标值可参照全省平均增长水平，优化为“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或“较上年有所提高”的目标。二是规范指标名称，明确其具体考核内容及衡量标准，将“保护规划”调整为“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数量”，删除经济效益指标“林业生态破坏率”；结合指标实际反映的内容，重新梳理各类指标的分类标准，将“因火灾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人数”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武汉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武汉林业发展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65.26	3,108.50	98.2%	19.6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2分)	两路林带管护面积(2分)		4.22万亩	4.22万亩	2.0
			“村增万树”建设方案审查验收报告数量(2分)		1份	1份	2.0
			新造林检查验收报告数量(2分)		1份	1份	2.0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活动现场(2分)		≥4场	6场	2.0
			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手册或视频(2分)		≥2个	3个	2.0
			保护规划编制数量(2分)		≥2个	2个	2.0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次数(2分)		≥6次	12次	2.0
			三级公益林检查次数(2分)		≥2次	10次	2.0
			村增万树建设任务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新造林任务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新增国土绿化面积(2分)		2万亩	2.1万亩	2.0
	质量指标	两路林带管护合格率(2分)		≥90%	100%	2.0	

	(12分)	森林监测率(2分)	100%	100%	2.0		
		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长率(2分)	达标	达标	2.0		
		两路林带补植补造项目验收合格率(2分)	100%	100%	2.0		
		林业行业信访案件办结率(2分)	100%	100%	2.0		
		森林火灾受害率(2分)	<0.9‰	0‰	2.0		
		时效指标(4分)	湿地日、爱鸟周等科普活动完成时间(2分)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	
			森林火灾处置及时率(2分)	100%	100%	2.0	
		成本指标(2分)	单株苗木成本(2分)	<5元/株	3-10元/株	0.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林业生产总值(5分)	406亿元	403.21亿元	4.9
			社会效益指标(17分)	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6分)	<10人	0人	6.0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预防(6分)			提升	提升	6.0	
	提高湿地保护及野生动物保护意识(5分)			提高	提高	5.0	
	生态效益指标(18分)		有利于提高森林面积质量(6分)	有利于	有利于	6.0	
			有利于提高森林碳汇储量能力(6分)	有利于	有利于	6.0	
		保护生态资源,保持生态平衡(6分)	有利于	有利于	6.0		
总分	9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预算执行率为 98.21%，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主要原因：2024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 20 万元结转至下年，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 11.72 万元结转至下年。</p> <p>2. “单株苗木成本”年初目标值为 <5 元/株，实际完成值为 3-10 元/株，主要原因为苗木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属于市场自动调节的范畴，编制目标时未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未完成年度目标。</p> <p>3. “林业生产总值”年初目标值为 406 亿元，实际完成值为 403.2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未结合往年增长情况设置，目标设置偏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申报预算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定期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对于确定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2. 在设置“单株苗木成本”指标值时，加强前期调查把握市场行情，并结合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目标值，确保其具有可操作性与指导性。 3. 将“林业生产总值”调整为“林业生产总值增长率”，指标值可参照全省平均增长水平，优化为“高于全省平均增长水平”或“较上年有所提高”的目标。
-------------	---

六、2024 年度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81.40	68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3分)	≥200 场次	389 场次	3.0	
			设计制发全民义务植树物料数量 (1分)	≥1000 件	15563 件	1.0	
			金秋菊展展区数量 (3分)	≥15 个	18 个	3.0	
			采编团队人数 (入驻融媒体中心) (2分)	≥5 人	6 人	2.0	
			宣传通稿篇数 (2分)	≥36 篇	36 篇	2.0	
			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活动次数 (2分)	≥1 次	2 次	2.0	
			制作宣传片数量 (2分)	≥2 部	2 部	2.0	
			微信公众号推文篇数 (2分)	≥200 篇	281 篇	2.0	
			新增花园家庭数量 (1分)	≥100 个	100 个	1.0	
			创意宣传活动次数 (2分)	≥3 次	3 次	2.0	
	质量指标 (16分)	义务植树网站运行稳定率 (4分)	100%	100%	4.0		
被中央级媒体采用篇数		≥5 篇 (次)	26 篇 (次)	4.0			

			数 (4分)			
			省市主流媒体采用篇数 (4分)	≥900篇(次)	1629篇(次)	4.0
			同城热搜次数 (4分)	≥10次	16次	4.0
		时效指标 (4分)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园林式小区达标率 (15分)	≥60%	60.3%	15.0
			参与各类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人数 (15分)	≥10万人次	19.7万人次	1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90%	97.3%	10.0
总分	1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七、2024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科研专项、科普基地及教育经费，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和追加预算项目，共计 4 个二级项目，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3,011.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270.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70.23 万元，执行数 3,149.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2 项绩效指标，21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更新和成果汇总完成时间”年度目标值为 2025 年 6 月，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工作为跨年度实施，截至自评工作开展期间，该项工作处于数据汇总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完成，预计完成时间与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6.3%，相对 2023 年预算执行率 96.2% 基本持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有偏差，主要是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120.72 万元结转至下年。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如“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更新和成果汇总完成时间”指标未充分考虑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工作为跨年度实施，截至自评工作开展期间，该项工作处于数据汇总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完成，预计完成时间与工作方案保持一致；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合理，如“为城市绿化做好指导工作”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新优植物引进、植物病虫害防治、提高园林土壤质量”不属于社会效益指标，应属于生态效益指标；三是原“新优植物引进、植物病虫害防治、提高园林土壤质量”指标名称表述过长，且与“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指标的考核内容存在部分重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跟进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

(2)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跨年度项目编制目标时应加强前期调研，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分阶段设定目标，并强化过程监控，配套实施进度复核与偏差预警，确保项目如期开展。二是健全指标分类，结合指标实际反映的内容，重新梳理各类指标的分类标准，确保指标归属准确，提升绩效指标分类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三是对“新优植物引进、植物病虫害防治、提高园林土壤质量”复合型指标实施拆分精简，建立“核心业务+量化目标”的命名规则，并加强对绩效指标整合优化，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重点，避免内容重叠，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园林科学研究院、武汉市园林建管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70.23	3,149.51	96.3%	19.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4分)	完成规划编制项目数 (2分)		≥ 2 个	2 个	2.0
			新立项科研课题数 (2分)		≥ 4 个	13 个	2.0
			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范围 (2分)		1000 平方公里	1170 平方公里	2.0
			培训人次 (2分)		≥ 800 人次	830 人次	2.0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量 (2分)		≥ 5 份	10 份	2.0
			中试基地养护面积 (2分)		1860 亩	1860 亩	2.0
			科研院在研科研课题数量 (2分)		≥ 20 项/年	31 项	2.0
			土壤检测土样量 (2分)		≥ 300 份/年	312 份	2.0
			全年继续教育技能培训 (2分)		≥ 1200 人次	1407 人次	2.0
			园林绿化欠款清缴率 (2分)		100%	100%	2.0
			对全市在建未移交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检查 (2分)		1000 次	1134 次	2.0
			对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进行“三包一挂”专项检查 (2分)		15 个行政区	15 个行政区	2.0

	质量指标 (8分)	规划方案评审合格率(4分)	100%	100%	4.0	
		科研课题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0	
	时效指标 (8分)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分)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0	
		科研课题完成时间(2分)	按计划任务书约定时间完成	按计划任务书约定时间完成	2.0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2分)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	
		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更新和成果汇总完成时间(2分)	2025年6月	处于数据汇总阶段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为城市绿地规划管理提供依据(10分)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为城市绿化做好指导工作(10分)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新优植物引种与生态养护提质(10分)	效果较明显	效果较明显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满意率(10分)	≥90%	100%	10.0
总分	98.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偏差原因: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120.72万元结转至下年。 2. “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更新和成果汇总完成时间”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园林绿化资源更新调查工作为跨年度实施, 截至自评工作开展期间, 该项工作处于数据汇总阶段, 预计2025年6月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与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管理, 细化预算编制, 对各项支出进行更细致的规划和预测, 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 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跟进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 2.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跨年度项目编制目标时应加强前期调研, 充分结合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 分阶段设定目标, 并强化过程监控, 配套实施进度复核与偏差预警, 确保项目如期开展。					

八、2024 年度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一般债付息及发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204.86	204.86	1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一般债付息支付保障 率(8分)		100%	100%	8.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保 障率(8分)		100%	100%	8.0
		质量指标 (10分)	一般债付息支付合规 率(5分)		100%	100%	5.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合 规率(5分)		100%	100%	5.0
		时效指标 (10分)	一般债付息支付及时 率(5分)		100%	100%	5.0
			一般债发行费支付及 时率(5分)		100%	100%	5.0
	成本指标 (4分)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4分)		控制在一般 债发行文件 要求的金额 内	控制在一般 债发行文件 要求的金额 内	4.0	
	效益指 标(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40 分)	东湖绿道三期全面建 成开放景点(20分)		11处	11处	20.0
			提升市民休闲游憩空 间(2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总分	10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预算管理，结合项目立项目的和预期效益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申报环节补充完善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九、2024 年度园林绿化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资金、园林绿化维护项目（包括园博园运行维护、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2 个二级项目。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59,899.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9,081.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9,081.81 万元，执行数 59,08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0 项绩效指标，其中 19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是由上年度的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园博园运行维护项目经费、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整合，上年度各子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一是东湖绿道二期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待提高，存在多处修剪不及时不合理、黄土裸露、枯枝残叶等问题，物业管理水平和游客满意率有待提升。

二是园博园园区服务水平待提升，部分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较为保守，不具有挑战性。三是琴台文化中心园区内环境以及设施设备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本年度东湖绿道二期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工作，园博园及琴台文化中心加强对园区内管理方面的工作，但仍存在养护及设施设备管理方面的问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分类不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应为数量指标；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如“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2023年完成263场次，而2024年目标值仅为 ≥ 20 场次，不具有压力性。

(2) 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2024年对园博园开展的专项检查考核工作中，园区管理方面问题较为突出：养护管理方面，园区内绿地出现斑秃、杂草杂株丛生、植株修剪工作未能及时跟进；园容卫生方面，多处出现杂物堆放、园路旁堆放建筑垃圾、地面油污清晰可见、垃圾箱满溢后垃圾暴露、公厕管理不到位；设施设备维修方面，区域内多处设施存在毁损，木栈道破损钉子裸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指标设置合理性。一方面将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调整为数量指标，将“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调整为“组织开展节假日活动场次”。另一方面，根据工作计划和往年工作完成的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指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2) 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明确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强化日常管理流程，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妥善处理园区内各类绿化养护问题，保障园区绿植长势良好；适当增加清洁人员的清扫频次，针对园区内难处理的油污等顽固污渍，开展专项重点清理行动，同时加大巡查工作力度，对园区内随意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杂物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营造整洁有序的园区环境；建立长效维护机制，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开展系统性排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障区域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业务培训活动，通过系统学习与实践指导，有效提高员工的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

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9,081.81	59,081.8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8 分)	东湖绿道二期运营管理长度 (2 分)	59.66 公里	59.66 公里	2.0
			东湖绿道二期园林绿化养护面积 (2 分)	100.8 万平方米	100.8 万平方米	2.0
			东湖绿道二期驿站维护面积 (2 分)	121048 平方米	121048 平方米	2.0
			东湖绿道二期停车场维护个数 (2 分)	3 个	3 个	2.0
			园博园运营维护总面积 (2 分)	213 公顷	213 公顷	2.0
			园博园展园维护数量 (2 分)	117 个	117 个	2.0
			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 (2 分)	≥ 20 场	497 场	2.0
			组织开展节假日活动场次 (2 分)	≥ 20 场	158 场	2.0
			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园区运行维护面积 (2 分)	126137.82 平方米	126137.82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15 分)	东湖绿道二期运维考核成绩 (3 分)	≥ 95 分	95.14 分
	园博园季度考核成绩 (3 分)	≥ 90 分		一季度 92.38 分、二季度 94.06 分、三季度 91.81 分、四季度 97.21 分	3.0	

			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季度考核成绩（3分）	≥90分	一季度91.01分、二季度92分、三季度93分、四季度92分	3.0
			考核发现问题受理率（3分）	100%	100%	3.0
			公园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3分）	≥90%	100%	3.0
	时效指标（2分）		项目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2分）	100%	100%	2.0
	成本指标（5分）		PPP项目政府付费（5分）	控制在PPP项目合同约定金额内	控制在PPP项目合同约定金额内	5.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全年无重大投诉、治安、消防案件发生（10分）	不发生	未发生	10.0
			全年游客接待量（10分）	≥150万人次	561.48万人次	10.0
			提升园区管理水平（10分）	提升	有所提升	8.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投诉处理满意率（10分）	≥95%	96.3%	10.0
总分	98.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园区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原因：在对园博园开展的专项检查考核工作中，园区内存在诸多问题，如绿地出现斑秃、杂草杂株丛生、植株修剪滞后；杂物随意堆放、地面油污明显、垃圾暴露在外；且多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园区内的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明确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强化日常管理流程，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妥善处理园区内各类绿化养护问题，保障园区绿植长势良好；适当增加清洁人员的清扫频次，针对园区内难处理的油污等顽固污渍，开展专项重点清理行动，同时加大巡查工作力度，对园区内随意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杂物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营造整洁有序的园区环境；建立长效维护机制，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开展系统性排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障区域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业务培训活动，通过系统学习与实践指导，有效提高员工的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十、2024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局本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市属公园配套提升、市对区园林绿化“以奖代补”、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东沙文旅智慧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东湖南路）、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武汉动物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绿化服务中心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本级支出项目、城市公园维修、沙湖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资金及追加预算项目，共计 17 个二级项目。2024 年预算批复数为 33,64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5,02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023.2 万元，执行数 43,91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8 项绩效指标，其中 17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年度目标值为 14682 米，实际完成值为 6537 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够准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5%，相较 2023 年预算执行率 82.6%有明显提高，但仍存在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够准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有偏差。2024 年预算执行率 97.5%，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城市公园维修项目 480 万元结转至下年；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69 万元、基建支出 883.82 万元结转至下年。

（2）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一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东西山系月湖、蛇山和龟山段原初设批复建设绿道总长度为 14682 米，之后龟山段建设内容发生调减，取消绿道建设任务，绿道建设总长度发生变化，且该项工程建设工期超过 1 年，而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以原绿道建设总长度作为目标值不合适；其次东西山系年度计划实施观景台、停车场等建设项目，暂不安排绿道建设工程，指标设置未结合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设置；二是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准确，合肥园博会武汉园项目初设批复总用地面积为 2912 平方米，年初预算填报时未核对目标值，误填为 2913 平方米，实际年初目标值应为 2912 平方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跟进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

(2)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年度施工计划设定目标值，确保目标值与建设计划相匹配；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填报完成后，应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复核，确保预算填报准确无误；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因规划调整或施工变更导致的目标值发生变化时应同步调整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完成预算调整手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市城建集团、动物园、市林业工作站、沙湖公园、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市园林科研院、市城发集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23.2	43,910.11	97.53%	19.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8 分)	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 (3 分)	14682 米	6537 米	1.3
			东湖南路绿道建设长度 (3 分)	3.45 千米	3.45 千米	3.0
			市属公园提升改造个数 (3 分)	5 个	5 个	3.0
			建设环汉口绿道 (3 分)	16.9 公里	16.9 公里	3.0
			成都世园会-武汉园建设面积 (3 分)	1600 平方米	1600 平方米	3.0
			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武汉园建设面积 (3 分)	2912 平方米	2912 平方米	3.0
			园林绿化欠款清缴完成率 (3 分)	100%	100%	3.0
			花漾街区数 (3 分)	≥15 处	30 处	3.0
			各类公园建成数 (2 分)	≥110 个	110 个	2.0
			新建小微湿地数 (2 分)	≥10 处	10 处	2.0
	质量指标 (12 分)	质量指标 (12 分)	年度园林绿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0
市属公园改造后园林基础设施完好率 (4 分)			≥90%	90%	4.0	

			重要湿地监测管理系统覆盖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 分)		东湖绿道三期全面建成开放景 点数(8分)	11处	11处	8.0
			公园免费开放率(7分)	≥95%	99.44%	7.0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8 分)	提升	提升	8.0
			森林火灾受害率(7分)	<0.9‰	0‰	7.0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 意度(10分)	≥95%	95%	10. 0
总分	97.8分					
偏差大或目 标 未完成原因 分析	<p>1. 预算执行偏差原因：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城市公园维修项目480万元结转至下年；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省级补助资金69万元、基建支出883.82万元结转至下年。</p> <p>2. “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东西山系月湖、蛇山和龟山段原初设批复建设绿道总长度为14682米，之后龟山段建设内容发生调减，取消绿道建设任务，绿道建设总长度发生变化，且该项工程建设工期超过1年，而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以原绿道建设总长度作为目标值不合适；二是东西山系年度计划实施观景台、停车场等建设项目，暂不安排绿道建设工程，指标设置未结合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设置。</p> <p>3. “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武汉园”指标有偏差的原因：合肥园博会武汉园项目初设批复总用地面积为2912平方米，年初预算填报时未核对目标值，误填为2913平方米，实际年初目标值应为2912平方米。</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p>1.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跟进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p> <p>2.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年度施工计划设定目标值，确保目标值与建设计划相匹配；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因规划调整或施工变更导致的目标值发生变化时应同步调整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完成预算调整手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p> <p>3. 在预算填报前，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填报完成后，应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复核，确保预算填报准确无误。</p>					

十一、2024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4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87.4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8,754.9万元，其中，下区预算数8,469.3万元，市本级预算数285.6万元。项目调整预算数8,649.22万元，其中，下区预算8,363.62万元，市本级预算数285.6万元；预算执行数3,194.55万元，执行率36.9%，其中，下区预算执行数2,908.95万元，执行率34.8%；市本级预算执行数285.6万元，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37项绩效指标，其中37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
度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为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主要体现在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本年度加强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确保各项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可量化。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区预算执行率较低。本项目 2024 年度下区资金合计 8,363.6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执行数为 2,90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8%，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为部分区指标未实际下达，部分区项目未完成，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加强各区执行资金进度监控，督促各区加快资金执行。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4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园林局、市林业工作站、市园林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武汉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49.22	3,194.55	36.9%	7.4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8分)	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1.5分)		80.018 万亩	80.018 万亩	1.5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面积 (1.5分)		31.977 万亩	31.977 万亩	1.5
			补助 2023 年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1.0分)		1803 株	1803 株	1.0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面积 (1.5分)		832.76 亩	832.76 亩	1.5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面积 (1.5分)		217.92 万亩	683.73 万亩	1.5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株数 (1.5分)		≥ 75.62 万株	75.62 万株	1.5
			美国白蛾监测点位数量 (1.5分)		540 个	545 个	1.5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 (1.0分)		5 个	5 个	1.0
			补助 2023 年新造油茶林面积 (1.5分)		7365.58 亩	7366.03 亩	1.5
			补助 2023 年改造低产低效油茶林面积 (1.5分)		10733.52 亩	10733.52 亩	1.5
			奖励 2023 年度创建“村增万树”项目示范村数量		23 个	23 个	1.5

		(1.5分)			
		奖励2023年度创建“村增万树”项目标准村数量(1.5分)	154个	154个	1.5
		开展林业技术培训(1.0分)	≥50人	540人	1.0
质量指标(12分)		项目造林成活率(4分)	≥90%	≥90%	4.0
		项目造林苗木合格率(4分)	≥95%	100%	4.0
		林业项目建设合格率(4分)	100%	100%	4.0
时效指标(2分)		林业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2分)	100%	100%	2.0
成本指标(8分)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0.5分)	17.5元/亩	17.5元/亩	0.5
		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0.5分)	17.5元/亩	17.5元/亩	0.5
		市级公益林国有林补偿标准(0.5分)	27.5元/亩	27.5元/亩	0.5
		市级公益林集体和个人林补偿标准(0.5分)	30元/亩	30元/亩	0.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补偿标准(0.5分)	35元/亩	35元/亩	0.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补偿标准(0.5分)	25元/亩	25元/亩	0.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补偿标准(0.5分)	20元/亩	20元/亩	0.5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补偿标准(0.5分)	30元/亩	30元/亩	0.5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补偿标准(0.5分)	20元/亩	20元/亩	0.5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验区补偿标准(0.5分)	15元/亩	15元/亩	0.5
		油茶扩面补助资金(0.5分)	600元/亩	600元/亩	0.5
		油茶提质增效补助资金(0.5分)	300元/亩	300元/亩	0.5
		四环线生态带采取流转方式的一次性造林补助标准	1000元/亩	1000元/亩	0.5

			(0.5分)			
			村增万树示范村建设补助标准(0.5分)	40万元/个	40万元/个	0.5
			村增万树标准村建设补助标准(0.5分)	25万元/个	25万元/个	0.5
			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用地租金补助标准(0.5分)	1300元/亩	1300元/亩	0.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分)	70.24‰	53.74‰	10.0
提升林业管护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10.0	
改善林业生态环境(10分)			改善	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林农对林业项目培训课程的满意度(10分)	≥80%	100%	10.0
总分	87.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为36.93%，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部分区指标未实际下达，部分区项目未完成，故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